附件2

2022—2023学年“红旗分团委”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6个红旗分团委。各分团委综合得分由月度考核平均得分、书面述职报告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平均得分（百分制）×50%＋线下述职得分（百分制）×2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1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第二条 日常工作考核**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以月为单位，由校团委根据各院提交的材料和日常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考核计分。

日常考核量化评分由2022—2023学年共计三次月度（季度）考核平均计算得出：

1.2021—2022学年5月、6月月度考核；

2.2022—2023学年9月、10月、11月月度考核；

3.2022—2023学年2月、3月、4月月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标准**

**一、政治建设**

1.学院团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永远跟党走”的崇高信念，坚决把准团学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团结引领广大青年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2.学院团委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团学骨干“分层次一体化”培养工作，重点通过“青马班”“团校”等，增强共青团员意识，提升团学骨干思想政治素质；积极打造“学习型”团学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推动学习到基层、学习常态化、学习有成效、学习有创新、学习有成果，提升团组织的影响力、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

3.学院团委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投身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爱国热情与爱党决心，提升团员青年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感、向心力。

**二、宣传思想建设**

1.学院团委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的主业主责，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利用团属宣传思想阵地，围绕“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系列学习活动等重点及专项工作，持续创新开展“青年大学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三下乡”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和历史契机，开展线上线下的党史国情、革命传统、形势政策、校史校情等宣传教育活动，在纪念活动中有效引领青年学生增强“四个自信”和“四个正确认识”。

2.学院团委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完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强化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能力，激发团属新媒体宣传活力，规范管理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平台，积极推送基层团学组织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创新升级团学活动互动参与形式，通过青年学生乐于接受的新媒体宣传途径，将“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与担当等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有效融入到各类团学活动中；在思想宣传工作中充分发挥学院青年教师、专兼职团干部、团学骨干思想领袖、自媒体网络意见领袖、网络文明志愿者等多方优质资源和先进力量。

**三、基层组织建设**

1.学院团委加强对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志愿者组织及挂靠学生社团的指导，各级团学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学生干部职数有效精简，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学院团委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掌握团学工作和组织台账，有效推动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积极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探索创新团建方式，扩大工作的有效覆盖面，有效提升“基层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

3.学院团委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学组织开展活动要请团员青年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要请团员青年一起参与，推进工作要充分运用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和手段，表彰先进、考核工作要让团员青年一起评议；常态化开展“团学干部联系青年”活动，及时有效反映团员青年呼声、回应团员青年诉求、维护团员青年权益，做广大团员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四、工作改革创新**

1.学院团委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要求，有力推动团学改革任务的进展，在完成改革试点工作项目的基础上，总结形成改革试点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推广成果；深化推进改革再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短期问题即知即改、常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保障改革效果从“形式”走向“实质”。

重点落实上级关于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改革任务，改革关键举措达到指标要求。规范加强学院对挂靠社团的指导力度，配合做好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指导老师选聘考核、活动管理等工作。

2.学院团委鼓励团员青年结合社会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团员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校园主人翁意识，加强学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形成有学院特色的实践育人项目，探索多元化实践育人体系，通过“三下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实践，提升团员青年了解国情、认识社会、服务基层的能力。

3.学院团委根据上级团学组织要求，积极发挥协同育人工作职能，积极创新开展思想品行、人文素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艺术、劳动育人等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作风建设**

1.学院团委严格管理团员队伍，把好团员“入口关”“政治关”，严格入团标准，规范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增强团员意识教育，加强共青团员身份认同感，注重加强团员教育培训工作，实现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有序化、体系化、制度化，利用“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基层团务网上管理、工作部署网上推进，不断提升团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2.学院团委严格管理团学干部队伍，未出现团学干部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一票否决”情况，积极教育引导学院各级团学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工作态度、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全心全意服务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并认真组织上级团学组织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会议和活动，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制，有效发挥团学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学院团委严格管理各级团学组织，切实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把组织建设作为固本培元的治本之策，使各级团学组织各负其责、履职尽责，焕发组织的生机和活力，把组织建设的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好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六．附加项（酌情加分）**

1.学院团委在考核期间因团学工作实绩荣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上级团学组织表彰。

2.学院团委在考核期间因团学工作实绩被各级媒体关注报道，产生积极社会影响。

各学院青年评议人数要求（学生总数30%以上）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人数要求  （不少于） | 学 院 | 人数要求  （不少于）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8 | 哲学院 | 161 |
| 经济学院 | 448 | 财政税务学院 | 351 |
| 金融学院 | 938 | 法学院 | 1461 |
| 刑事司法学院 | 380 | 外国语学院 | 355 |
|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 329 | 工商管理学院 | 964 |
| 会计学院 | 745 | 公共管理学院 | 409 |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523 |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 450 |
| 文澜学院 | 125 | 中韩新媒体学院 | 353 |
| 法律与硕士研究中心 | 299 |  |  |

**第四条 学院党委评价**

学院党委评价由学院团委邀请本院党委领导对本院共青团工作进行打分评价，并对学校共青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评比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组织建设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组织建设工作**

**1.思想引领**

在工作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创新思想政治引领方式，形成具有本单位自身特色的经验做法、理论成果、文化产品，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2.组织建设**

（1）分团委有完整清晰的《团支部职能清单》《团支部工作指导手册》《考评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年鉴，对团支部工作进行科学指导、定期考核。

（2）完善创新基层团支部的组织设置方式、工作活动项目，促进支部成员共同参与和推进团支部活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智慧团建”系统在组织管理中的作用，有条不紊推进基层团支部对标定级、学社衔接、入党推优、团内激励以及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

（3）分团委加强对基层团支部线下、线上工作的指导，线下给予团支部更多工作资源的倾斜，线上鼓励发展团支部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推进网络团建。

**3.制度建设**

（1）分团委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督促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工作手册按时收集、记录清晰，并将对应工作同步录入于网上共青团“智慧团建”。

（2）分团委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职能分配合理，干部选任得当；分团委换届符合相关规定；部门职能分配，干部培养制度和选拔制度合理；及时向校团委和学院党委请示与汇报团学组织换届情况。

**4.作风建设**

（1）分团委积极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团”，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强“三性”，去“四化”，切实履行组织、引导、服务青年,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2）分团委广泛开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围绕“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开展主题活动，密切与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基层团员青年之间的联系。

**（三）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组织开展的特色活动受到校级或市区级宣传平台报道，每次加２分，受到省级新闻传媒报道，每次加5分，受到国家级新闻传媒报道，每次加8分。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文化育人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报告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育人工作**

1.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立足将文化活动开展和中华传统文化相结合，弘扬社会正能量，引导全院师生走进高雅艺术、非物质文化、民族民间优秀文化。

2.突出革命文化的深刻内涵，利用重大节日契机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革命文化教育，培育红色基因，弘扬中原大学精神，增强全院师生的知校爱校意识。

3.创新凝练学院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品牌，活动品牌充分体现学院特色，体现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体现建设文明校园的要求，体现优良校风学风，体现学生的共同意愿。

**（三）育人成效**

1.活动具有示范引领效果，在全校范围内作为学院的特色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参与度较高，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形成品牌效应。活动具有传承性，在学院举办届数较多，或与往年相比更具有品牌特色。

2.宣传形式多样，能够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形式进行有效宣传，积极编创校园文化宣传成果，特别在优良校风学风创建、文明校园建设等方面有较好的宣传形式和工作成效。

**（四）附加项**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特色活动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区级或校级2分）

校园文化育人活动和成果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8分，省级5分，市区级或校级2分）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评选办法

为展示我校团学工作改革发展成果和广大团员青年良好精神风貌，引导青年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青春正能量，科学评价学院分团委（团总支）网络宣传育人工作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申报单位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综合得分由日常宣传工作、新媒体建设工作、外宣成果三个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宣传得分×50%+新媒体建设工作30%+外宣评比得分×20%。

**第二条 日常宣传工作考核**

**（一）组织建设（20分）**

分团委（团总支）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团属宣传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科学合理，职能分工清晰明确，各项宣传工作制度规范，干部选拔换届、培训考核机制完善，为宣传工作开展提供良好条件和平台，各项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二）阵地建设（20分）**

**1.宣传工作交流培训（5分）**

定期召开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工作会议，按时按要求参加全校团学组织宣传工作交流会议；定期召开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工作培训会议，按时按要求参加全校团学组织宣传工作培训会议，较好的完成培训任务。

**2.网络宣传工作月报表（5分）**

按照校团委宣传部提供的网络宣传工作月报表模板规范填写，按时提交，每月日常考核工作良好。

**3.团学集市申请（5分）**

按照“团学集市”申请流程及要求借用团学活动场地，试用期间保持“团学集市”使用场地清洁，用后按时回收有关物资。

**4.宣传物品借用（5分）**

按照宣传物品借用流程及要求借用宣传用品，妥善使用和保管，并按期归还。

**（三）典型培育（20分）**

深入培育挖掘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典型，通过多种渠道对其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引领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配合校团委及上级团组织做好“青年文明书香号”“大学生自强之星”“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南好青年”等先进典型选树及推荐工作。

**（五）青年大学习参学率（40分）**

积极号召全院团员青年参与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宣传引导团员青年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推动学习到基层、学习常态化、学习有成效、学习有创新、学习有成果，提升团组织的影响力、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综合运用新媒体技术和网络文化产品，采取移动化、可视化、社交化的手段，把党的声音通过网络“发送”到青年心中。依据学院“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率由高到低排名计分，1-3名计50分，4-6名计40分，7-9名计30分，10-12名计20分，13-17名计10分。

**第三条 新媒体建设工作考核**

新媒体建设成果主要考量学院团委在新媒体建设及其宣传文化产品开发方面的工作成效，主要平台包括微信、微博、QQ空间、青年之声微邦、校级官方网站等平台。

**（一）微博、微信、QQ平台建设及共青团网站供稿（50分）**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共青团工作重点，做好思想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信念跟党走。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健全新媒体宣传机制，提升团属新媒体宣传工作活力，严格规范管理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平台，积极向上级团学组织宣传推送基层团学组织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着力提升新闻宣传舆论引导能力。

学院团委（团总支）官方平台积极转载校团委及上级团学组织要求的推文。积极向校团委及上级团学组织推送优秀稿件及素材，推动我校共青团宣传战线上下联动。积极规范推送优秀宣传稿件，使共青团网站成为展现团员青春动态的“大舞台”，思想引领的“风向标”。

**（二）积极参加新媒体赛事（50分）**

积极参加校团委及其上级部门组织组织的新媒体赛事并获奖，其中国家级奖项一等奖20分、二等奖18分，三等奖15分；省级奖项一等奖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10分；市区级或校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经推荐参赛但未获奖5分。

**第四条 外宣成果考核**

各院团学组织及全日制在校生在各类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站、官方微信及全国通用性APP等网络媒体平台上公开发表的关于我校团学活动及团员青年的正面文化宣传报道均属于外宣成果（不包含有偿新闻）。

外宣成果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刊有作者作品的报纸、杂志原件；电台、电视台的用稿通知或播放信息；在国内主要门户网站上发表的网站名称、日期和主要内容。具体评分量化办法为：起评分为60分，按外宣成果的报纸(广播电台)级别、体裁及报道版面给予加分，上不封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种 类 | 计分标准 | | | |
| **报 纸** | 分类  级别 | 一版 | 二版 | 其它版面 |
| 国家 | 16分 | 8分 | 6分 |
| 省(市) | 8分 | 5分 | 4分 |
| 其它 | 3分 | 2分 | 2分 |
| **电视台** | 国家媒体 | 省级媒体 | 市级媒体 | 其他媒体 |
| 16分 | 12分 | 6分 | 4分 |
| **电台、网站、微信等通用APP平台** | 国家级 | 省市级 | 县级网站及通用APP |  |
| 5分 | 3分 | 2分 |  |

附注：转载的新闻参照上表规定的加分折半计算。

**第五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改革创新单项奖”评比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依据各分团委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改革增效单项奖。各院综合得分由日常工作考核得分、书面述职得分、线上展示得分、学院党委评价得分、青年评议得分五部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百分制）×10%+线下答辩（百分制）×50%+学院党委评价（百分制）×20%＋青年评议（百分制）×20%。

校团委依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分团委工作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各院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各分团委应当按照校团委的要求上交奖项申报表，由校团委根据各院书面述职和线上展示进行考核评分。

**第二条 “改革创新单项奖”答辩评分量化标准**

**（一）总体要求**

1.内容属实，简洁明了，概括性强，重点突出。

2.工作特色鲜明，举措得力，成效突出。

**（二）改革创新工作**

1.学院团委积极推进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改革工作，试点项目取得阶段性实效，各级团学组织在开展各项活动时，能够在内容形式上推陈出新，将活动的思想性、教育性、趣味性相融合，将活动的效果落到实处。

2.学院各级团学组织能够紧密围绕上级党团组织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团员青年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延伸团学活动的内容，实现对活动内容的创新，注重通过工作活动的创新进一步培养团员青年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在突出本院特色的基础上，提升团学活动的核心竞争力和吸引力。

**（三）改革创新实效**

1.有关共青团、学生会改革工作推动有力，改革措施落实程度高，试点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2.在各项改革中先行先试，在实践中形成了紧密结合本学院实际的新做法、新机制和新模式，有效推动团学工作水平提升。

3.有关原创性、先进性、可行性改革创新思路和对策建议，经实施后效果突出、作用明显，得到各级肯定或被上级媒体宣传报道，影响力强。

**第三条 附则**

以上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2022—2023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

“红旗分团委”奖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团委书记 | |  | 所属支部数 |  |
| 团员总数 | |  | 团干部数 |  |
| 申 报 奖 项（在申报奖项后打“√”） | | | | | |
| 红旗分团委 □ 网络宣传育人单项奖 □  实践育人单项奖 □ 组织建设育人单项奖 □  校园文化育人单项奖 □ 改革创新单项奖 □ | | | | | |
| 2022-2023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 | **（可另附页）** | | | |
| 学院党委对2022-2023学年学院团委工作评价意见 | |  | | | |
| 学院党委对2022-2023学年学院团委工作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学院党委对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 | |  | | | |
| 学院党委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此表可打印；

2、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制

2022—2023学年分团委（团总支）共青团工作考核评估表

单位（加盖学院团委公章）： 填报时间：

| 大类项目 | 具体项目 | 工作完成情况 | 自评成效 | 备注 |
| --- | --- | --- | --- | --- |
| **政治建设**  **（20分）**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依托团学工作阵地，扎实做好团学骨干“分层次一体化”培养工作，重点通过“青马班”“团校”等，增强共青团员意识，提升团学骨干思想政治素质；积极打造“学习型”团学组织，引导团员青年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 举例：  **1.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精神及“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学习情况**  ①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主题，利用“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分层次一体化”培训、“开学第一课”等方式，累计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百余场，覆盖全校团员青年；邀请团省委宣传部、中青报领导专家等为全校专职团干宣讲党的二十大和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  ②部署开展“青年大学习”活动，共成立7个新时代青年学习社（研习社），8期线上团课累计共39911人次，参学率不断提高。  **2.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①4月，我校2个团支部获全国2017年度“活力团支部”称号；4月，组织开展2017-2018学年校级主题团日活动设计大赛；5月，开展“新时代 新青年 新征程”五四系列活动；7-8月，部署开展“学思践悟二十大，青春建功新时代”暑期社会实践；9月，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百生讲坛”优秀主讲人选拔活动，做好省级推荐工作....  ②组织开展第11期校级“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青马班、团学骨干班、团校班，分别覆盖80人、200人、300人，每月开展一次授课或实践活动，11月完成结业评优表彰工作；12月，第12期“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开班，校党委书记栾永玉为青马班作主题授课... |  |  |
| **宣传建设**  **（20分）** | 1.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的主业主责，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利用团属宣传思想阵地，抓住重要节点和历史契机，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建团100周年”“学习二十大”等主题，持续创新开展“青年大学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三下乡”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规范管理学院团学组织宣传平台，积极推送基层团学组织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创新升级团学活动互动参与形式，充分发挥学院青年教师、专兼职团干部、团学骨干思想领袖、自媒体网络意见领袖、网络文明志愿者等多方优质资源和先进力量。 |  |  |  |
| **基层组织建设**  **（20分）** | 1.加强对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志愿者组织及挂靠学生社团的指导，各级团学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学生干部职数有效精简，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利用“智慧团建”系统掌握团内大数据，使学社衔接率和升学衔接率稳步提升，全面掌握团学工作和组织台账，有效推动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探索创新团建方式，扩大工作的有效覆盖面，有效提升“基层活跃度”和“青年满意度”。  3.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落实“众创众筹众评”机制，常态化开展“团学干部联系青年”活动，及时有效反映团员青年呼声、回应团员青年诉求、维护团员青年权益。 |  |  |  |
| **工作改革创新**  **（15分）** | 1.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要求，有力推动团学改革任务的进展，做到短期问题即知即改、常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保障改革效果从“形式”走向“实质”。  2.鼓励团员青年结合社会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团员青年的社会责任感和校园主人翁意识，加强学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形成有学院特色的实践育人项目，探索多元化实践育人体系。  3.积极发挥协同育人工作职能，积极创新开展思想品行、人文素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艺术、劳动育人等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  |
| **作风建设**  **（15分）** | 1.严格管理团员队伍，把好团员“入口关”、“政治关”，严格入团标准，实现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有序化、体系化、制度化，利用“智慧团建”系统，逐步实现基层团务网上管理、工作部署网上推进，不断提升团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2.严格管理团学干部队伍，未出现团学干部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一票否决”情况，积极教育引导学院各级团学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工作态度、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全心全意服务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并认真组织上级团学组织部署开展的各项工作、会议和活动，有效发挥团学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3.严格管理各级团学组织，切实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把组织建设作为固本培元的治本之策，使各级团学组织各负其责、履职尽责，焕发组织的生机和活力，更好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  |  |  |
| **亮点工作**  **（10分）** | 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一院一品”建设情况），特别是在校内外取得明显成效的。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制